

陳雪的反寫實、反含蓄

白瑞梅 (Amie Parry)

葉德宣、陳采瑛譯

在分析陳雪備受佳評的小說〈尋找天使的翅膀〉¹時，我想針對小說的敘事結構提供一種婆的閱讀，以展開其中所依循的現實／夢境之辯證關係。這個婆閱讀是想和兩組理論對話，第一組是現代主義及女性主義對於現代性及其社會契約邏輯之理論化過程，尤其是恩格斯的論點；第二組則是回應第二波女性主義理論的酷兒T—婆理論。我認為這個小說所針對的，並非女性主義經典理論所構思的性／別脈絡，而是一個主要以含蓄為性規訓部署模式的脈絡。這篇小說以極端寫實、肉體、感官的語言來描述「夢境」（阿蘇的存在以及她與敘事者的關係）以及用模糊、像墳墓般或被遺忘的方式來描述「現實」（常態），並以此構成對於「反含蓄」的理論構築。社會契約論是企圖排除對現代性的差異認知以及其他形態的主體性²，來創造其看似平等的交換邏輯，為了形成了現代性及其主

1. 《惡女書》，19-52

2. 在《我們從不是現代人》（*We Have Never Been Modern*）中，Bruno Latour將現代主義式（modernist）（或反現代〔anti-modern〕）批判定義為：揭露（例如被意識形態掩蓋的）壓迫，因而試圖翻轉這個壓迫的客觀條件。這個翻轉並不轉化原先產生壓迫的既有結構，因此繼續維繫了現代社會的單向性（one-dimensionality）——這個單向性自命在時間上排他，也因而變成單向度。相反的，非現代（nonmodern）的批判則不相信現代性所宣稱的單向情境，因此透過

體的單向度；而我想嘗試在這個單向度以及上述現實 / 夢境的辯證之間建立一個對話的空間。不過這個社會契約的企圖並非完全順利成功，它的失敗之處也可以在小說中看到。例如小說就像其他的酷兒文化產品一般（例如Waiter的詩就包含了主體變成了化石般的存在³），利用我所謂的反寫實手法把其他型態的主體呈現為天使、動物、鬼魅般的存在。因為以下理由，我的閱讀是把這篇小說中兩個（非）主體看成是婆主體，作為酷兒，她們在日常生活中往往不可見也難以辨識。我認為透過超越社會契約的寫實手法以及其單向度的邏輯，小說的真實 / 夢境辯證使得這些主體得以辨識，因此小說所成就的不只是顛覆這個社會契約的條件。我認為「遺失的翅膀」呈現了也推動了小說的「追尋」，這個追尋本身就把小說的故事放在社會契約邏輯之外。這個追尋以及翅膀和人物有時的「失落」狀態，本身就是一種另類、（非）常態的存在與性實踐狀態。

本文使用「婆」來表示〈尋找天使遺失的翅膀〉中兩個角色的情慾關係。但我並不是指在台灣T吧社群中形成及定義下的婆⁴，雖然小說的關鍵場景都設在深夜的酒吧，但那不是T吧，小說也沒提到任何T吧；我也不是指在非T吧脈絡下和很陽剛的女同志約會的陰柔女同志，故事中並沒有陽剛女同志，也沒有T和婆的用詞，呈現的只是發生在兩個陰柔女人間的情慾情節⁵。我用婆作為詮釋框架的時候當然知道有上述限制，不過即使婆的情慾本身不容易定義，也不像T認同那樣有著明顯的跨性別標記，然而婆絕對帶來一

疊層（layering）、翻轉、揭露等方式來操作，但絕不會僅止於翻轉與揭露。

3. 語出Waiter 1996年的詩作〈史前書：活化石〉，收錄於他1998年自費出版未命名的第一本詩集，展售點為女書店。
4. 請參照趙彥寧的博士論文Yengning Chao, *Embodying the Invisible: Body Politics in Constructing Contemporary Taiwanese Lesbian Identities*以及有關T吧的民族誌研究文章。
5. 不過劉亮雅曾提出陳雪其他小說中T和婆角色的研究，她也提到了這些故事中夢境的重要性。（劉亮雅，26:2(1997): 115-29）

些有助於闡明故事情節的聯想，不但相關明顯陰柔的外表，也和性工作（與客人付錢辦事）相關，這兩點也使得婆有別於比較政治化的「女人愛女人」女同志認同。另外一個重點則是婆的隱匿性，我認為小說正是以其複雜的夢境／現實敘事結構來處理這個問題。在這個框架下閱讀起來，夢境／現實的敘事結構可以讓我們看到婆的情慾是怎樣（至少部份）因為和性工作相連而被污名化。當我們引進婆這個說法來閱讀小說時，就不得不面對這個污名，面對它所造成的傷害，同樣重要的，我們也不得不面對在敘事結尾所暗示的生存與享樂策略。要是以女同志概念來閱讀小說，那麼上述這些重要的、困難的、令人不安的敘事特色就都會被略過了。在我的閱讀中引入婆，並不是要將小說中的人物定位為再現了婆認同，事實上，目前婆認同還無法完全確定，更別提小說中並未用到婆一詞。但是在我的閱讀中，我想要凸顯並解開這個微妙、不可見的、污名的複雜糾葛與效應；我認為如果此時不把婆帶進來，就會再次重演人們面對婆的情慾關係時不經意表現出來的某種含蓄——一種意於言外的沈默，也因此將更強化婆所承受的污名。

本文接下來的兩小節將聚焦於性交易的概念，以及陳雪在小說中如何透過阿蘇和男人上床獲取金錢以及草草母親的娼妓工作，將性工作描述為性交易。另一方面，交易隱含著形式上等值的邏輯，女性主義學者已經證明，在異性戀性交易下，「主體」完全沒有平等的立足點；許多學者更表示，主體其實已經被置放在主體／客體的二分位置中；然而在〈尋找天使遺失的翅膀〉中，阿蘇某種程度上確實顛倒了性契約，比起在她身上花大筆錢的男人，她更能控制性契約的操作。在本文的最後一節，我關注的是這個故事的敘事結構，一般常見的敘事總是以主／客體位置的翻轉來呈現女性主義能動性，但是這個故事的敘事結構複雜化了上述公式，也因而帶領我

們進入夢境 / 現實辯證的另一向度中。這個夢境 / 現實辯證也引進另外一種由垂直的空間 / 時間所組成的空間邏輯與時間性，它與人類時間和敘事順序的水平空間（小說中所稱的「人類該有的方向」（20））相互作用，但也攪擾了後者。我認為這個衍生出來的向度是一種反論述，針對的則是那個名為「含蓄」、隱而不見的性規訓機制。

一、一些不滿

現代的個別家庭是建立在對妻子公開或隱而不彰的家務奴役上，而現代社會就是由這樣的個別分子家庭所組成的整體。
（Engels, 1978[1884]: 137）

但是合約的締造需要人們能夠自由支配其人身、行動和財產，並且在同等權益的立足點上互動。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首要工作之一就是創造這些「自由」、「平等」的人們……根據布爾喬亞（bourgeois）的思考模式，婚姻是一種契約，是一種法定的交易，而且也是所有交易中最重要的一種，因為它關係著兩個人在身體和心智上的共同生活。的確，在形式上，這樣的契約是自主締結的，缺乏當事人的同意就無法完成；但是大家也都很清楚這樣的同意是如何達成的，也很清楚誰是這場婚姻裡真正締結契約的雙方。如果其他契約都需要真正的自由決定權，為什麼婚姻契約就不是這樣呢？（Engels, 1978[1884]: 142-143）

——認識阿蘇兩年多，沒見過她用那種眼神看人。
草草，她愛上你了。

FK在我身邊坐下，一口喝掉半杯伏特加。

——起初我只是想要她的身體，那也不容易，花了很多心思很多錢，等她哪天高興了才能上床，當然比我更慘的人也有，大把鈔票丟進去，咚一聲就沒有了，更別肖想碰她。

做過愛之後我躺在她身邊好想擁抱她，她推開我的手站起來，低下頭看我，微微笑著，然後念起波特萊爾的詩……草草，那時我就知道自己完蛋了，我想要的不只是射精在她體內而已，我居然，居然愛上她了。

她說：別浪費錢了，沒有用的。

是的，沒有用的！我一直以為她是個冷血動物，現在我才知道，原來她愛的是女人！

我永遠沒希望了……（《惡女書》，36-37）

〔FK說〕阿蘇？誰是阿蘇啊！漂亮的女人我一定不會忘記，可是沒有一個叫阿蘇的啊！（《惡女書》，49）

如同許多女性主義學者一樣，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和陳雪也在處理號稱百分之百平等，實際上卻內含權力不平等關係的性契約。他們認為這些契約都是金錢交易：例如性服務、以錢或生計為終極目的的生殖與／或家務勞動，他們也都以不同方式提出了另外一個相關但常常被人忽略的問題：這種現代契約的運作所真正需要的是怎樣的主體？陳雪小說中的人物雖然也徹底涉入上述契約關係，卻不盡然是真實的人類主體，有時被描述成動物、夢境、或是尋找失落羽翼以盼能再度振翅飛翔的天使，因為她們再也無法找到「以人類為方向」（沿著水平軸向）的道路。陳雪安排小說裡唯一的男性而且是個很有天份的情人來追問「阿蘇？誰是阿蘇啊！」，

這個提問顯示陳雪並沒有簡單的把女性放在比男性優勢的位置上而不改變基本的性別結構，這也使得她對性契約的批判超越了簡單的條件翻轉。當然，在阿蘇的性能動性中確實有一種翻轉的邏輯，如同小說提示是透過性工作的「非正式經濟」而建立起來的；同樣的意涵也出現在阿蘇作為草草死去母親（她生前是個妓女）的化身身分揭露時⁶。然而，正是因為阿蘇是否真實存在一直是個問題，她作為夢境、作為鬼魅化身因而沒有身分（non-identity），再加上整個愛戀經過也像做夢一樣，只是在小說敘事的外觀上有著絕對具體的細節以及極富情慾張力的種種肉體鋪陳，而這些在小說的「真實」敘事中反而沒有——這些都為上述批判性的翻轉平添另一個重要的面向：小說在問「誰是阿蘇？」，其所提供的非寫實答案則使得這個角色更加難以詮釋，因為她沒有過去，也似乎不和任何人有長久的關連，就像是恩格斯所說的「有自由做決定的權利主體」（a subject of rights with freedom of decision）。阿蘇的存在指向另一個構成非主體及其難以理解、飄忽不定所在的辯證場域，這個場域是由主體／客體所組成的一般空間所沒有的，也是主／客辯證必須不斷試著脫離的，因為製造主客體二分、造成寫實主義等等可能的，正是這個（非現代的）夢境／現實的二元辯證。此外，夢境／現實的二元辯證也進一步質疑了認為性能動性是經由自由意志來達成的假設，反諷的是，反色情（anti-porn）和支持性工作（pro-sex work）的兩派女性主義都接受此一假設。為了能以該有的敏感和細緻來處理這個令人不安的問題，我們可能得重新思考恩格斯對性契約作為婚姻契約的重視，畢竟，這個契約正座落在資本主義生產自由主體的偉大事業中間。

恩格斯和陳雪一樣在問：「如果其他契約都需要真正的自由決

6. 小說對阿蘇和草草之母極具魅力的一頭紅色長髮有著相似的描述，而阿蘇名字中的「蘇」字指的正是重生或復活。

定權，為什麼婚姻契約就不是這樣呢？」這也突顯出他的位置不僅僅是個批判的現代主義者（critical modernist）⁷。恩格斯主張，女人在婚姻和家庭中所執行的工作基本上是一種不被承認、沒有報償的（剩餘）勞力，包括性、家務或生殖等面向；因此他在「妻」與「妓」間做出平行類比（一個是出租身體，另一個則是一次賣斷），目的是要破除羅曼史意識型態所企圖掩蓋的公開祕密：所有的布爾喬亞婚姻都只是便宜行事的婚姻。此外伴隨婚姻的還有壓迫（女性）的一夫一妻制，恩格斯揭發所謂一夫一妻其實就是男性在性事上有相對自由，而女性則受到絕對的限制。然而恩格斯所分析的無產階級婚姻仍然是浪漫的，他認為那是建立在性愛上的結合，完全不受經濟利益與維繫父系私有財產之慾望（也因而維繫布爾喬亞的經濟宰制）所污染⁸。而當他把愛情座落於異性個體之間，認為那種愛情不受社會建構的束縛時，這真是一種純粹意識型態的展現。不過，我想討論他為何會轉向布爾喬亞階級之外的情愛、那些「無關緊要」的主體（subjects who "don't matter"）間的羅曼史。換句話說，為什麼他在勞動階級中，在奴隸間，在市民對待奴隸的關係裡（！），或是婚姻外的姦情裡，都可以發現不受社會權力和經濟動機所污染的愛情，但是卻獨獨認為中產階級（如上文所定義）的一夫一妻觀念找不到這種不受污染的愛情？恩格斯在這些境外之地所找到的「愛情」究竟是什麼？

儘管承受污名，儘管位處邊陲，這些境外之地也不免有權力在內操作，不過或許這種愛情指的是在這些地方所發生的交易不同於那些由現代婚姻契約所決定的交易，因為相較於婚姻契約本身，這些境外之地更加無法提供形式上互等的意識型態主體位置

7. Engels, 1972[1884]: 143

8. Alice S. Rossi在介紹恩格斯的說法時提出這個論點。（Rossi, 1988 [1973]: 476）

給予那些參與交易的主體。就像其他的社會契約一樣，婚姻契約原本應該透過把一個不均等的經濟交換關係偽裝（雖然很浮面）成一個表現出參與雙方（即具有自由意志的兩個獨立個體）私密情感的儀式性盟約，來協助生產意識形態主體。恩格斯則認為，在那些無關緊要的下層主體之間締結的婚姻不可能生產出（只有在形式上）

「自由與平等」的主體，因為舉個最鮮明的例子，奴隸不可能相信他在婚姻中佔據著一個形式上和一般公民平等的地位。勞動階級或通姦之類的情愛關係無法生產出那樣的意識形態主體或者形式上的平等，反而可能揭露布爾喬亞的婚姻其實掩蓋了某種特定的經濟交換關係，這個經濟交換關係不但維繫了階級宰制，也在同一階級內維繫了恩格斯所謂的性別「奴役」（雖然人們不把它當成奴役）。恩格斯這個不太可能的邏輯轉向把愛情置換到一個恰恰被宰制階級意識形態否定的空間（不過，矛盾的是，這個轉向雖然換上了新的角色，卻繼續維繫著浪漫愛的內容及故事走向而不改變其情節）。在批判的現代主義之內，這個轉向連同它可能的揭露於是顛倒了愛情的所在，也顛倒了其下的主／客二分（即誰是愛情的主體）。恩格斯這個翻轉也許可以被視為馬克思主義預設勞動階級為革命與解放主體的整體規劃中的一部份；反諷的是，契約主體或許被恩格斯和馬克思斥為資本主義意識型態主體，然而階級鬥爭的辯證過程卻仍然需要一個和它體質相似的東西來作為反抗的主體（agent of opposition）⁹。我想指出，這個主／客體的二元辯證在當下仍然繼續驅動著階級和性別批判中的（自我）培力論述（discourses of empowerment），因為這些論述（包括那些並不自稱為唯物論的女性主義流派）正是從這個唯物主義典範中發展而來的。

9. Hartsock的闡述是，馬克思認為資本主義階級意識型態就是把社會理解為按照（內在於社會契約的）「交換」邏輯來運作。（Hartsock, 1983: 115-144）

然而，除了我們在恩格斯討論愛情的論述裡發現現代主義批判意識外，也許還有其他辯證形式的蛛絲馬跡，這些不是介於主體／客體之間而可能是由別的對立型態所組成。恩格斯的論証指出婚姻契約不同於其他社會契約，由此我們可以開始認識到這些別的辯證過程甚至不要求主體非得具備自由意志不可。如同恩格斯所說，在婚姻契約裡，沒有人是真正的主體（甚至不是客體）；這種狀況需要的是一種不一樣的政治，是恩格斯無法想像但是在其文章的問題中已經提示的¹⁰。前述其他政治類型的可能性也就是接下來我想藉由陳雪故事裡婆（意義大致同femme）的辯證來處理的重點；不過，在此之前，我想先略略岔開這個主題去檢視女性主義／酷兒政治在晚近酷兒理論有關婆身份認同論述中的發展。

二、婆女性主義

婆（Femme）通常被視為是表現得像非女性主義者異性戀女性的女同志——這種對於自我風格展現的誤讀往往將一種解放慾望的語言變成具有共謀性質的沈默。（Nestle, 1992: 42）

毫無疑問的，女性主義運動已經在很重要的一些方面徹底地改變了大家（所有人）對女同性戀的看法。無論在吧裡或吧外，今日已經沒有任何女同志能夠像十年前那樣討論

10. 恩格斯「回應」這個問題的方式就是主張：當現代性向前推展時，原先這種契約和其他社會契約的差異就顯得不是那麼明顯了，但是當契約徹底進入人權論述而生產可能真正「自由平等」的主體時，這個差異才會再度明顯。恩格斯並沒有質疑婚姻真正自由的可行性，但是認為唯有資本主義消滅時才有可能(144)。不過我想指出，即使當婚姻的契約已經更全面進入人權論述，它對「自由平等」主體的提問可能還是不會完全隱沒，在某些情境下，還是明顯的有問題。

事情。你知道嗎，女性主義已經滲透到我們的血液中。誠然女同性戀在女性主義陣營中已被接受，但多半是被當作政治或知識上的概念，看來女性主義已經成了保守主義的最後據點，它拒絕被情慾化，這就是它故做正經的方式。不過我既不想放棄我的情慾，也想做女性主義者。所以我會去開創一個不一樣的運動，兩個都要兼顧。（Hollibaugh & Moraga, 1992: 251-252）

對於性契約的不同反應與批判已經顯示，特別在美國女性主義思潮發展脈絡中，「差異」是重要的歷史軌跡之一，這也是當下女性主義與酷兒理論（queer theory）混亂對話的最根本癥結。這個說法乍看之下似乎離題，但我希望它能夠揭示：某些性別思考可能已經滲透入骨——雖然它們已先經歷了一些重大改變——甚至可以遠從深具影響的第二波（女性主義）內部論戰一直澎湃到此時。另外，新近有關T婆（butch/femme）乃至「婆女性主義」的諸多理論起碼在某個程度上啟發了這些分析，不過大體來說，只有在把這些理論和從這種論域生產出來且處理類似問題的小說及理論文本放在一起閱讀時——包括陳雪筆下為女性特質和性工作之間的關連開啟新面向的阿蘇——才有可能啟發並轉化出新的意義來。

對於性契約的批判大致上可以歸類成三個截然不同的陣營；唯物論女性主義（materialist feminism）、女性中心與女同志女性主義（womanist and lesbian feminism）、以及T / 婆（butch/femme）理論；而就批判本身來考量，這三種立場在性議題上共享同一知識軌跡。如果不以「性契約」為焦點來討論這三者，這個共有的軌跡可能就不會被注意到，而唯物女性主義與女同志女性主義重組其概念時所隱含的基進面向也將被埋沒：例如在談性議題或者理論化性別

與性的時候，需要說明女性主義實踐中所有可能的差異形式和體現，也需要指出把一種差異（如性別作為一個獨立的「階級」）置於其他差異之上（如具體的經濟階級差異、種族、性慾取向）有其侷限。第一類別的唯物女性主義對婦女的勞務提出了重要解釋，它依據馬克思主義對於資本經由剩餘價值（surplus value）而累積的說法，將婚姻理解為一種由不平等階級（性別）所組成的經濟關係。在美國的脈絡裡，這一支女性主義到了八〇年代初期（甚至直到九〇年代）因Heidi Hartman、Nancy Hartsock、Gayle Rubin等人的著作而風行一時；但是我想指出的是，實際上，早在1898年Charlotte Perkins Gilman的*Woman and Economics*一書出版時，這個女性主義就已經有相當程度的規模了。唯物女性主義早期的一些重要源頭，在美國境內是來自廢奴運動，而在國際上則源自於社會主義。由於這種女性主義把焦點放在女人的生殖議題以及在家庭或其他異性戀關係中沒有獲得報酬或報酬不足的勞動上，它在批判「性」的時候也將性當成上述勞動剝削和性別壓迫中很重要的一部份，因此它自己的邏輯便可能鼓勵採取強勢的負面態度來面對性的議題（當然不見得每個唯物女性主義者都這樣，Rubin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外）。Gilman 1915年的中篇小說《她鄉》（*Herland*）很生動的呈現了唯物女性主義的烏托邦想像（該作品在1979年美國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中被重新發現，饒富深意），此一女性主義烏托邦想像也同樣傾向於消滅性別差異及其慾望本質，認為這個慾望本質壓迫了女性（而對男人也會產生不良的、具傷害性且泯滅人性的影響）。第二種女性主義理論——女同志理論——嚴格說來並不是以階級模式來理解性別壓迫¹¹，不過我認為它仍然建立在批判性契約之經濟不平

11. Monique Wittig的作品是其中的一個例外（也許這跟她的書寫出自法國脈絡有關）。她在理論化一種基進女性主義立場時對性契約做出了批判（她在〈異性

等上，並且也針對異性戀關係中結構性的、以性別為基礎的壓迫發展出自己的理解，但是它主要的焦點就是把相對於性契約及其不滿的其他健康的、支援的（supportive）的另類實踐加以理論化。在七〇年代早期草根運動接下來大約10年中，這個焦點開始成為一些重要女性主義者的特色，包括以「女同性戀連續體」（Adrienne Rich），「女性中心的性別認同」（Alice Walker），或是女同性戀情慾力量（Audre Lorde）的風貌出現。有些作家（Walker和Lorde）深刻了解父權的實際多樣運作，因此從這個基礎出發，針對種族主義發出有力批判，顯示性別歧視在不同種族女性的身上有著不同的運作，故而在規劃或實踐一個建基於「差異」的女性主義時，其重要目標就是對白種女同志女性主義及其（如Judith Roof所稱）消融差異的傾向提出批判（Roof, 1998: 27-35）。照定義來說，女同志女性主義顯然應該支持情慾，然而它將性別宰制政治化並提出批判時，卻想不出要如何脫離異性戀關係的宰制來思考性別差異，甚至有時會在性的議題上採取一種「同性戀標準規範」（homo-normative）的立場（例如不搞「花樣」或者反T婆）¹²。有關性契約的第三種批判就是晚近興起的T婆理論，它將T婆理解為一種在女同志社會和性實踐中不屬於異性戀，也不屬於二元對立性別關係，一種相對於異性戀不平等性別關係的另類選擇，並以此批判上述「同性戀標準規範」（這種規範也出現在傳統的同性戀研究中）¹³。這一支新的酷兒理

戀思維〉〔"The Straight Mind"〕裡使用了「異性戀契約」一詞）。請參見袁正玉的碩士論文"The Making of a Radical Lesbian in Monique Wittig's *The Lesbian Body*," (Cindy Cheng-yu Yuan, 1999)。

12. 請參見Rich（1994[1986]: 23-75）與Walker（1981[1971]: 118-123）。

13. 關於同性戀研究與新近崛起的酷兒理論間激烈論戰的詳細資訊，請見Bernard, 22:1(1997): 35-54。除此之外當然還有*differences: A Journal of Feminist Cultural Studies* 6.2-3 (Summer-Fall 1994)一本名為*More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Meets Queer Theory*的專號。

論主要體現在以下幾部代表作品中：*The Persistent Desire: A Femme/Butch Reader*；由Sally M. Munt所編的*butch/femme: Inside Lesbian Gender*還有Judith Halberstam的*Female Masculinity*。它們共有的傾向就是肯定情慾並肯定（女同性戀的）性別差異。在接下來的篇幅中，我想探討這些性研究所開發出來的女性主義可能性，同時我也將謹記自由意志（freedom of decision）這個概念在女性主義理論化能動性時已經形成的複雜遺產。

為了使T婆（butch/femme）的認同與性實踐在面對受到女同志女性主義強烈影響的批評時能夠站得住腳，支持者必須解釋為什麼T婆不是異性戀性別關係的翻版。在這種常見的質疑中，儘管T外表的複雜性與創造性明顯可辨，其性別認同仍會被化約為男性陽剛特質的模擬翻版，而婆在異性戀社會（有時甚至在女同志中）則只能以異性戀非女性主義者的身分「矇混過關」，這也促使Joan Nestle提出所謂「雙重否定」（double dismissal）之說（在性別認同上，婆被看成既不夠女同志也不夠女性主義），Laura Harris和Elizabeth Crocker則描述婆的處境為「雙重邊緣化」¹⁴。許多學者皆指出，這樣的否定及邊緣化源自於一個普遍的假設：明顯陰柔的外表，顯示當事人接受了異性戀體制的女性情慾規範，也顯示她毫無女性主義立場而內化了父權定義下的性別身分認同。也有學者批判這個普遍假設太過強調改變個人外觀的作用，以為這樣的舉動就可以破壞性別社會化的一部份效應¹⁵，他們也批判這個普遍假設勾勒出一種具

14. 請參見Nestle（1992）與Harris and Crocker（1997b: 2）。

15. 針對這一點，Lisa Walker曾提到：「有一次，有個異性戀朋友曾試著想讓我相信我紅色的口紅和指甲油代表我向女性美的理想常規屈服，而她澄色的指甲油則表示她排拒那些常規……在我們討論塗紅色指甲油及女性特質外觀的過程裡，她沮喪地問我：『可是到底要怎麼看出婆和剛出道的社交名媛之間的差別？』對於這個有趣的問題，我以另一個問題來回應：『為什麼非得分出差別不可呢？』」（Walker, 1998: 125）

有規範性的女性主義身分輪廓：其性別認同不會過度女性化（當然也不會太男性化）。然而，被邊緣化的女性特質（例如在風格極其鮮明的婆或性工作者身上的女性特質標記）卻恰恰提出了情慾上的獨立精神或者對性規範的僭越。

然而正因婆的女性特質可以「矇混過關」（pass），我們也必須記得像這樣的無從辨識在社會脈絡中就是一種特權的象徵，認清了這個事實，才能看得到不同性別認同的女同志會遭遇不同程度的社會污名¹⁶。舉例來說，一個婆可以在日常生活中瞞住眾人而不被直接或間接質疑其性偏好或性別認同，但是表現出陽剛特質的女人在日常互動中就可能引來質問或議論，更可能夾雜著恐同的敵意和暴力。在〈婆的情慾自主〉（"Femme Erotic Independence"）一文裡，Jewel Gomez承認以上的差異的確存在於T／婆與異性戀社會互動的過程裡，但她也主張婆的外型雖不至於將她們擺置在戰場「前線」，卻同樣是這場「解放戰爭」中的「戰略游擊隊」。對自我認同為婆的女人來說，這場戰事的長程目標可能包括讓婆的陰柔特質與異性戀的傳統女性特質區隔開來，並且去攪擾那個將主流（異性戀）的性別認同預設為優先、其他性別認同則視為複製（而非另類選擇）的邏輯¹⁷。

Harris and Crocker從這種區分「婆」性別認同與（異性戀）女性性別認同（過去婆認同多被歸屬於後者）的立場出發，建構一個支持「婆」女性主義的論述，根據的則是Joan Nestle早年在婆與性

16. 關於這個部分，Judith Halberstam曾批判：「想要主張T標出身體和正常性別展演之間的斷裂，因而是一種既得利益的性別，這是非常荒謬的……雖然學術界可能會讚許（T跨性別的）逾越之舉，但是逾越的經驗本身卻往往充斥著恐懼、危險和羞辱，而非英雄式的自滿。」（Halberstam, 1998: 59）

17. Judith Butler在*butch/femme: Inside Lesbian Gender*中的〈跋〉寫到：「如果婆的出現非得附屬在T的身旁不可，這不就證明了有個較早的預設在偷偷作祟，認為要是沒有反證，那麼所有看得見的陰柔特質都屬於異性戀？」（Butler, 1998: 226-230）

工作者之間重建歷史「共有領土」的一篇文章（Harris and Crocker, 1997a: 100）。婆女性主義的基礎就是那些（因為性不正確）被女性主義排除、或者其目標和需求不被女性主義關照的女人（也就是「異性戀勞動階級女性、女同志和娼妓」）所建立起來的聯盟。婆女性主義和其他邊緣女性特質的這種合作結盟不但肯定了婆的性能動性，也以「娼妓的狂想」作為典範：「女人操縱異性戀經濟體系，而且在過程中也同時控制自身作為性客體的位置。」這個婆女性主義的重要貢獻在於它拒絕融入趨向性常規的女性主義，但是婆仍可以選擇利用自身的酷兒低能見度來近用後者，也可近用這些女性主義立場所能享有的所有正當性和道德權威（例如那些運用家庭價值論述的女性主義立場）。

婆女性主義翻轉了在性契約「平等」表象之下的性別主／客二分，也壯大了那些最被客體化的女人，具體的說，就是透過娼妓和婆的自由意志與表述情慾的能力，極具顛覆性地壯大了她們這些主體。很諷刺的是，女性主義運動就像它所抵抗的父權體制一樣，有很大一部份也把性工作者客體化，否認後者在選擇職業時有能動性，更反對後者的工作權。因此，考量上述婆認同所承受的「雙重否定」，以及女性主義運動對性工作的污名化，婆女性主義的顛覆行動是值得讚揚的。以這個典範為起點向前推進，我想提出如下建議：如果我們依循陳雪的反寫實主義邏輯，而且把恩格斯提出的婚姻契約問題延伸到其他性契約，我們就可能到達另外一種女性主義立場。這種女性主義立場可能有時取代酷兒女性角色的位置——她顛覆翻轉性契約的條件時，其女性主義能動性鮮明可見，其女性主義聲音清晰可辨（「沒有用的」），有時則如同陳雪故事裡描寫的一樣，與酷兒女性角色的位置並存。此外，這種另類的女性主義位置也可以與一種可能更為複雜混亂的「言說」（speech）對話，以

補強前述具能動性的酷兒女性位置。比方說，它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處理婆慾望特定形式的陽剛時所說的「解放」話語及其形成的矛盾；Nestle就曾指出，這個矛盾可以被讀成是女性主義在思考性別時，為了要創造一個居於反對政治立場的女性主義主體，因而只承認有男女兩性，也因而變成和父權沈默共謀否定婆的慾望。

三、不被看見的婆辯證性（Invisible po dialectics）

當我第一眼看見阿蘇的時候，就確定，她和我是同一類的。
我們都是遺失了翅膀的天使，眼睛仰望著只有飛翔才能到達的高度，走在炙熱堅硬的土地上，卻失去了人類該有的方向。（《惡女書》，20）

在一個「大聲出櫃」（speaking out）已經取得政治正統地位甚至道德感情力量的脈絡之內，婆慾望T時的解放式酷兒身體言說（liberated queer speech of embodiment）卻仍然繼續被誤讀，這帶出了一個重要的問題。照Joan Nestle所說：女性主義者甚至女同志們怎麼可以把那個充滿顛覆性的體現和慾望（而且慾望的對象是陽剛的女人而非男性的「男子氣概」）解讀成跟父權共謀呢？本文的目的不在回答這個問題，但是我想指出Nestle的觀點：在相當程度上，對一向以「用言說對抗沈默」（speaking out against silence）為特色的美國同性戀解放運動而言，婆的隱晦不可見確實形成了某種程度的壓力；換言之，它揭露了那些因言說或行動出櫃而被賦予合法位置的主體賴以存在的條件為何，它也揭露了那些允許上述出櫃行為和言說坦然呈現的政治論述之侷限何在。本文的重心則讓我們轉而看到：婆在一個建基於「以言說對抗沈默」的政治論述中固然不可

見，然而婆在「含蓄」及與之對抗的論述（我認為陳雪的小說有助於建構這樣的論述）中仍然是看不見的。我所謂的含蓄並不全然等同於Cherrie Moraga、Amber Hollibaugh、Audre Lorde等人在美國脈絡裡所提到的性沈默（sexual silences）。在〈含蓄美學的酷兒政略〉中，劉人鵬與丁乃非將含蓄看成是一種性意識的強勢論述，藉由漠視來否認任何難以接受的情慾認同、行為的蛛絲馬跡¹⁸。換言之，她們認為含蓄這種政略並不是像恐同論述一樣把異質情慾歸入性異常，讓它被定位成不正常，而是以一種明顯的委婉「容忍」，企圖把異質情慾消失滅跡。這種情慾於是變成影子一般（丁與劉用「罔兩」來指涉酷兒的非主體性）或者鬼魅一樣，居於一個無法進入「現實」的夢境世界。美國運動脈絡下所定義的大聲出櫃政略在對抗含蓄時恐怕無法產生同樣的情感效應：例如含蓄的「沈默」會聽不見大聲出櫃的道德主體位置，也聽不見大聲出櫃有何意義；含蓄只會將大聲出櫃斥為無稽，把它們的（非）主體進一步轉化為非物質或影子。

陳雪的現實／夢境辯證可以說是處理婆面對性規訓論述時的複雜不可見，這個性規訓論述正試圖將「所有」非異性戀認同、非一夫一妻、和短暫性關係都變不見。在小說裡，「夢境」指的是敘事者和阿蘇的關係、阿蘇本身、以及她們同居的地方——也就是阿蘇那用情色粧點但在草草夢醒後無處可尋的都會公寓。在阿蘇和草草之間發生的故事多半以酒吧和這棟公寓為場景，這些情節都有相當詳盡的鋪陳，而且有露骨的性愛內容，小說敘事也多次強調草草對這段關係的記憶既清晰又感官，敘事者甚至一度宣稱在阿蘇消失

18. 我對於陳雪小說的解讀的原始構想來自於對〈含蓄美學與酷兒政略〉（丁乃非、劉人鵬，3-4[1998]: 109-115）這篇論文的回應，當時這篇論文首度在1998年10月中央大學性／別研究所舉行的超薄型學術研討會中發表。

之後，其「腥羶的體味」(49)還留存在草草身上。另一方面，草草的母親則屬於真實的國度，草草對母親的記憶只是努力接受母親在丈夫猝死於車禍後開始賣淫為生的事實，這個部分的敘事裡有一個很重要的、特殊描述的空間，那就是草草三坪大的地下室小套房公寓。公寓位在草草就讀的高中（台灣排名第一的女子中學）附近，小說對於這間公寓的描述就如同墳墓一般，象徵草草的現實——母親的職業、居家／工作環境、以及草草學生時期租賃的公寓——都是「地下」的。在敘事上比較接近地面現實的會是敘事者父親去世前的家庭生活，或者她的學校生活，但小說幾乎沒有提供任何有關草草過去生活的描述或指涉。另外，這個「真實」部份的故事，就像和它交織的阿蘇「夢境」一樣，都是以時空交錯穿插、支離破碎的方式敘述；但草草在家裡及和母親相處的經歷——不同於草草對阿蘇的記憶——總是很難想得起來，或者有時候甚至根本想不起來。

小說對於夢境的描述採取了非線性而且反覆重複的時間結構，但是與其融合的卻是非常具體的細節和情色的肉體感官性，這使得小說讀起來十分的鮮活和引人。夢境／現實的辯證關係，它們的相互穿透與建構（展現為鬼魅生活夢境中露骨寫實的情色描述）就是我所謂的反寫實主義（anti-realism）。這個詞彙使得我們得以認識其功能：透過生動而情色鋪陳夢境的觸覺感官現實，但同時卻拒絕粗糙地將這種夢境簡化為某種容易被辨識的真實，反寫實主義因此挑戰了含蓄的規訓策略。阿蘇這個角色，連同和她在一起時的草草，變成了另一種（非）主體，有別於她在和男性角色關係裡翻轉性契約時所表現出來的主體性。夢境／現實的辯證關係邏輯和主體／客體翻轉關係邏輯的不同在於：如果夢境／現實的辯證能夠使（〔非〕主體）壯大，那是因為它的「解放式」慾望並不去翻轉性契約的條件，而是將我們帶領到另一個層面，一個隱藏在形式平等

的單向度邏輯之後，甚至超越其單向度範疇的全新向度。這個新向度或許可以部份歸因於性契約本身無能要求參與者悉數成為主體，但是這種無能稍後卻可能導引出其他不在契約邏輯範疇之內的可能認同與慾望形式，這些慾望超越合約條件，也因此無法被合約的形式平等邏輯所掌握。

也許這樣也部分解釋了為什麼這篇關於詭異慾望及其解放的小說會採用其標題所揭示的奇異追尋為形式。這個奇異追尋在小說敘事鋪展的過程中持續累積層次，包含找尋一個目標（「我究竟在渴望什麼？」(35-36)），找尋一個敘事結構（一個「結尾」和一個把片段拼湊起來的方法(33)），找尋一個角色，以及找尋記憶本身。對這個追尋的指涉構成了故事的框架，給予它起始的動力——雖然敘事是從故事中間開始——以及它令人十分困惑的結局。時間上，這個多層次的、對天使遺失翅膀的追尋，不但驅使著故事中角色往非人（non-human）方向移動，也給予小說敘事另一個行進的方向。總括看來，非順時性的記憶片段也許在垂直面上是沿著兩個方向移動：向著天空中的翅膀，也向著母親在地上的墳，兩者在小說結尾合而為一。這是個縱向的、覆蓋在某些寫實主義獨立片段之上的進展和時間結構。在故事尾聲的最後一刻，當敘事者來到母親的墳前，承認她內心對母親的深厚感情（小說強烈的暗示這種感情是由性所驅動）時，阿蘇如鬼魅般的笑聲自天際響起。在這個場景的描述中，內容與結構匯集，水平和垂直、人類與鬼魅的時間框架與方向層層相疊：當阿蘇的笑聲被聽見，翅膀被「發現」只是遠遠逐漸成形、左右搖擺的雲朵時，母親墳上的土壤終於令草草感到堅實可靠。這裡暗示，當草草開始願意承認自己對母親的愛時，她尋回的不僅是失落的翅膀，還有原先失落的生命方向（而不是用翅膀來取代生命方向）。

我想要指出，小說除了提供這個解答之外，結局也顯示那個一直隱形的敘事者說話的對象是其他非契約的、同樣不被看見的無形規訓力量。草草最後的和解不僅恢復了她對過去的踏實感，也讓她雙腳踏地，暗示她已尋回未來人生的方向；即使在這否認有其他向度存在（如她與阿蘇的夢境）的「真實」世界裡，她也有能力走出自己的路。然而文本造就這個結局的方式是讓草草同時擁抱她對母親的純粹親情與越軌愛戀¹⁹；一種既越軌卻也同時具有「孝心」的愛情，成為草草慾望賴以成形的標誌，這是一種可以用陰柔特質瞞天過海且在人世間沿水平方向運動的慾望，但它同時又無形的沿著非人的軸向移動，朝向地下的生存型態，也朝向「只有飛翔才能到達的」高度(20)。這水平和垂直的重合，這夢境／現實的辯證，對無聲無影無息運作的含蓄提出了多向度的回應，同時從好幾個角度來「反制」（counter）它，揭示夢境和真實、鬼與人之間不對等的位置，並且將夢境及夢境裡那些非主體的難以捉摸行蹤方位帶進小說敘事的言說之中。作為慾望獲得解放的主體，草草在此同時卻不是——或至少不只是——為求自我壯大而翻轉性契約內容架構的女性主義權利主體；相反的，這個角色指出另一個女性主義位置，它從上述不被看見的辯證架構中「發聲」，以奧援（非）主體的慾求，而主體的這些實踐無法在當下脈絡中進入現代的權利場域，她們的聲音只能在鬼魅笑聲、散落的手稿、以及淫聲豔語中出現。這些詭誕的聲音如果真能被女性主義者聽見，或許會促使後者重新理解，當（性）規訓機制溢出現代契約邏輯的範疇時，什麼才能構成（女性主義）政治的主體。

19. 我的詮釋受益於Fran Martin的論文，她檢視了在這篇小說母女關係敘事中潛藏的兩股思想：拉岡式精神分析（Lacanian psychoanalysis）與儒家／孝道論述。這篇論文發表於1997年台北舉行的超薄型學術研討會，正式版本"Chen Xue's Queer Tactics"（Fran Martin, 7:1(1999): 71-94）。

【誌謝】

這篇論文的中心關切和其中許多想法發展都是在和Chandan Reddy, Helen Jun, 丁乃非、劉人鵬、陳光興的對話中成形的。我也感謝1998年選修我在中央大學開設的「馴化理論」課程的研究生們，特別是Chelean Lai，她對這篇小說提出的口頭報告令人印象深刻，顯示了「子宮」和「墳墓」都是孕育慾望的另類家庭空間，也都存在於一般現實之外。最後還要感謝葉德宣把這篇論文翻譯成中文，並提供意見，供我在超薄會議發表。也謝謝陳采瑛、徐國文、沈慧婷翻譯眼下這個新的版本。最後謝謝何春蕸在出版前夕對其中好幾段艱澀文字的清晰闡述。

引用書目

- 陳雪，《惡女書》，台北：皇冠，1995，頁19-52。
- 劉亮雅，1997，〈九〇年代台灣的女同性戀小說：以邱妙津、陳雪、洪凌為例〉，《中外文學》，26卷2期，頁115-129。
- 劉人鵬、丁乃非，1998，〈問景：含蓄美學與酷兒政略〉，《性／別研究》第3-4期：酷兒理論與政治專號，頁109-155。
- Waiter，1998[1996]，〈史前書：活化石〉，（自刊詩集），台北：自費出版。
- Bernard, Ian (1997), "Gloria Anzaldua's Queer *Mestisaje*," in *MELUS* 22:1 (Spring), pp. 35-54.
- Butler, Judith (1998), "Afterwords," *butch/femme: Inside Lesbian Gender*, Sally Munt (ed.), London and Washington: Cassell, pp. 225-230.
- Chao, Antonia (1996), "Embodying the Invisible: Body Politics in Constructing Contemporary Taiwanese Lesbian Identities," Ph.D. Diss.,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Cornell University.
- Engels, Friedrich (1972[1884]),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Eleonar Burke Leacock (ed.) (1972),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pp. 143.
- Gomez, Jewel (1998), "Femme Erotic Independence," *butch/Femme: Inside Lesbian Gender*, Sally Munt (ed.), London and Washington: Cassell, pp. 101-108.
- Halberstam, Judith (1998), "Between Butches," *butch/femme: Inside Lesbian Gender*, Sally Munt (ed.), London and Washington: Cassell, pp. 57-65.
- Harris, Laura and Crocker, Elizabeth (1997a), "Bad Girls: Sex, Class and Feminist Agency," *Femme: Feminists, Lesbians and Bad Girls*, Harris and Crocker (eds.), New York: Routledge, pp. 93-103.

- (1997b), "An Introduction to Sustaining Femme Gender," in *Femme: Feminists, Lesbians and Bad Girls*, New York: Routledge, pp. 1-13.
- Hartsock, Nancy (1983), *Money Sex and Power: Towards a Feminist Historical Materialism*, New York and London: Longman, pp.115-144.
- Hollibaugh, Amber and Moraga, Cherrie (1992), "What we're rolling around in bed with: Sexual silences in feminism; A conversation toward ending them," in *The Persistent Desire: A Femme-Butch Reader*, Joan Nestle (ed.), Boston: Alyson Publications, pp. 243-253.
- Latour, Bruno (1993 [1991]), *We Have Never Been Modern*, Catherine Porter (tra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rtin, Fran (1999), "Chen Xue's Queer Tactics", in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7: 1, Duke University Press, pp.71-94.
- Nestle, Joan (1992), "The Femme Question," in *The Persistent Desire: A Femme-Butch Reader*, Joan Nestle (ed.), Boston: Alyson Publications, pp. 138-146.
- Rich, Adrienne (1994 [1986]), "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and Lesbian Existence," in *Blood, Bread and Poetry: selected prose 1979 -1985*, New York: Norton, pp.23-75.
- Roof, Judith (1998), "1970s Lesbian Feminism Meets 1990s Butch-Femme," *Butch/femme: Inside Lesbian Gender*, Sally Munt (ed.), London and Washington: Cassell, pp. 27-35.
- Rossi, Alice S. (1988[1973]), *The Feminist Papers*,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Schor, Naomi and Elizabeth Weed, (eds.) (1994), *More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Meets Queer Theory (special issue). differences: A Journal of Feminist Cultural Studies* 6.2-3 (Summer-Fall, 1994).
- Walker, Alice (1981 [1971]), "A Letter of the Times, or Should This Sado-Masochism Be Saved?" *You Can't Keep a Good Woman Down*, San Diego: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Publishers, pp. 118-123.
- Walker, Lisa (1998), "Embodying Desire: Piercing and the Fashioning of 'Neo-butch/femme' Identities," *Butch/femme: Inside Lesbian Gender*, Sally Munt (ed.), London and Washington: Cassell, pp. 123-132.
- Wittig, Monique (1992), "The Straight Mind," *The Straight Mind and Other Essays*, Boston: Beacon Press, pp. 21-32.
- Yuan, Cindy Cheng-yu (1999), "The Making of a Radical Lesbian in Monique Wittig's *The Lesbian Body*," M.A. thesis, English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English Department.